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1-C1 页码: 1 / 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3151-0001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12月监测

委托单位
Client

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

2022年12月27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1-C1 页码: 2 / 7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作为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资料控制等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1-C1 页码: 3 / 7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,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12 月监测项目(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)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(任务编号: 221117), 并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E:104.236458° N:29.936241°	汞	吸收液	检测 1 天 3 次/天
		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筒	
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		汞	吸收液	
		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滤筒	

3、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双路烟气采样器/ZR3712 (1090F0108)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/ZR-3260 (1090F0607)	/
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/F732-VJ (1090L0305)	$2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1-C1 页码: 4 / 7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续)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铋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
	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铬		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 mg/m}^3$
	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	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 mg/m}^3$
	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 mg/m}^3$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41-C1 页码: 5 / 7

4、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-1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2. 12.07	1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 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8887	67944	67513	/	/	
		含氧量 (%)	7.6	9.1	9.1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9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7×10 ⁻³	3.6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4.0×10 ⁻³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38×10 ⁻⁴	2.92×10 ⁻⁴	3.85×10 ⁻⁴	3.38×10 ⁻⁴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6×10 ⁻⁴	2.92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92×10 ⁻⁶	ND	ND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05×10 ⁻⁴	2.92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3×10 ⁻⁴	2.45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1.41×10 ⁻⁵	1.98×10 ⁻⁵	1.72×10 ⁻⁵	1.70×10 ⁻⁵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9.86×10 ⁻⁵	1.13×10 ⁻⁴	7.23×10 ⁻⁵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9×10 ⁻³	1.79×10 ⁻³	2.21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28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4.81×10 ⁻³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05×10 ⁻⁵	3.90×10 ⁻⁵	6.87×10 ⁻⁵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82×10 ⁻⁴	5.35×10 ⁻⁴	6.36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59×10 ⁻³	2.04×10 ⁻³	3.13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37×10 ⁻³	2.87×10 ⁻³	4.36×10 ⁻³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53	0.0104	0.0153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14	8.74×10 ⁻³	0.0129	0.0110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1.05×10 ⁻³		7.07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9.29×10 ⁻⁴	/		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续)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2022.12.07	2#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(排气筒高度:80m)	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64406	63049	63391	/	/	
		含氧量 (%)	8.9	6.5	7.2	/	/	
		汞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0.05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	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58×10 ⁻⁴	1.83×10 ⁻⁴	6.09×10 ⁻⁴	/	/
	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30×10 ⁻⁵	9.07×10 ⁻⁶	1.14×10 ⁻⁵	/	/
		镉、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71×10 ⁻⁴	1.92×10 ⁻⁴	6.20×10 ⁻⁴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55×10 ⁻⁴	1.32×10 ⁻⁴	4.49×10 ⁻⁴	3.79×10 ⁻⁴	0.1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32×10 ⁻⁵	1.21×10 ⁻⁵	3.93×10 ⁻⁵	3.15×10 ⁻⁵	/
	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3×10 ⁻⁴	9.89×10 ⁻⁵	1.14×10 ⁻⁴	/	/
	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54×10 ⁻³	1.29×10 ⁻³	2.33×10 ⁻³	/	/
	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91×10 ⁻³	2.96×10 ⁻³	3.56×10 ⁻³	/	/
	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64×10 ⁻⁵	2.13×10 ⁻⁵	4.37×10 ⁻⁵	/	/
	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55×10 ⁻⁴	4.09×10 ⁻⁴	7.78×10 ⁻⁴	/	/
	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68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6.10×10 ⁻³	/	/
	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77×10 ⁻³	2.61×10 ⁻³	3.38×10 ⁻³	/	/
		砷、铜、铬、镍、钴、锰、铅、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79	9.71×10 ⁻³	0.0163	/	/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48	6.70×10 ⁻³	0.0118	0.0111	1.0
排放速率 (kg/h)	1.15×10 ⁻³		6.12×10 ⁻⁴	1.03×10 ⁻³	9.31×10 ⁻⁴	/		
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当检测结果为“ND”时, 以 0 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2.排放浓度: 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³); $\rho = (21-11) / [21-\varphi_s(O_2)] \times \rho_s$ 式中, $\varphi_s(O_2)$: 废气中含氧量, %。参考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。

3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中的标准限值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有限公司
2021

报告编制:



审核:



签发:



日期:

2021.12.27

